



GXTC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4年版)

项目名称：传染病检测试剂耗材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525210200022620-XM001/02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GXTC-C-251290087/02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

#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10525210200022620-XM001/02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GXTC-C-251290087/02

2. 项目名称：传染病检测试剂耗材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88.915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88.9159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采购包最高限价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百日咳分离培养等	羊血等标的	74.8690	一批	用途：用于百日咳鲍特菌的筛选木炭培养平板制作时的添加物等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后，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送货。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若投标人为代理商，且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则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且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则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 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且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相关经营许可。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5月29日至2025年06月06日，每天上午09:00至下午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 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6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5. 本项目第01包和第02包中的部分试剂耗材，已办理进口产品论证并通过财政部门审批，可以采购进口产品。详见本项目第01包和02包的招标文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华威里25号

联系方式：刘卉瑶，010-6777367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6号楼

联系方式：赵文彪、刘可轩、王世杰1581072670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文彪、刘可轩、王世杰

电话：1581072670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诺如病毒核酸双重检测试剂盒(实时荧光PCR法)[I+II型]</u> 。 <p>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包）项下投标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第四章第4.1条的规定执行，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u>注：当核心产品为两个或两个以上时，不同投标人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须均为不同品牌，有一个（含以上）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仍按一家投标人计算。</u></p>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p>投标样品递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3）样品递交要求：_____；</p> <p>（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p> <p>（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p> <p>（6）其他要求（如有）：_____。</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925 1437 2058"> <thead> <tr> <th>序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羊血</td> <td>工业</td> </tr> <tr> <td>2.</td> <td>小肠结肠炎耶尔森培养基</td> <td>工业</td> </tr> <tr> <td>3.</td> <td>称量纸</td> <td>工业</td> </tr> <tr> <td>4.</td> <td>1.5mL EP管</td> <td>工业</td> </tr> <tr> <td>5.</td> <td>氯化钠</td> <td>工业</td> </tr> <tr> <td>6.</td> <td>50ml离心管泡沫托</td> <td>工业</td> </tr> <tr> <td>7.</td> <td>系统清洗液</td> <td>工业</td> </tr> <tr> <td>8.</td> <td>全自动免疫检测系统用底物液</td> <td>工业</td> </tr> <tr> <td>9.</td> <td>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和抗原(p24)检测试剂(磁微粒化学发光法)</td> <td>工业</td> </tr> <tr> <td>10.</td> <td>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磁微粒化学发光法)</td> <td>工业</td> </tr> <tr> <td>11.</td> <td>梅毒甲苯胺红不加热血清试验诊断试剂(TRUST)</td> <td>工业</td> </tr> <tr> <td>12.</td> <td>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羊血	工业	2.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培养基	工业	3.	称量纸	工业	4.	1.5mL EP管	工业	5.	氯化钠	工业	6.	50ml离心管泡沫托	工业	7.	系统清洗液	工业	8.	全自动免疫检测系统用底物液	工业	9.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和抗原(p24)检测试剂(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工业	10.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工业	11.	梅毒甲苯胺红不加热血清试验诊断试剂(TRUST)	工业	12.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羊血	工业																																							
2.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培养基	工业																																							
3.	称量纸	工业																																							
4.	1.5mL EP管	工业																																							
5.	氯化钠	工业																																							
6.	50ml离心管泡沫托	工业																																							
7.	系统清洗液	工业																																							
8.	全自动免疫检测系统用底物液	工业																																							
9.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和抗原(p24)检测试剂(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工业																																							
10.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工业																																							
11.	梅毒甲苯胺红不加热血清试验诊断试剂(TRUST)	工业																																							
12.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	工业																																							

			剂(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3.	梅毒快速检测考核质控品	工业
		14.	梅毒化学发光考核质控品	工业
		15.	HIV快速检测考核质控品	工业
		16.	HIV化学发光考核质控品	工业
		17.	9日龄鸡胚	工业
		18.	磷酸缓冲盐溶液 PBS pH7.4 (1X)	工业
		19.	二甲基亚砷 (DMSO)	工业
		20.	杜尔贝科改良Engle培养基 (1X)	工业
		21.	0.05% EDTA-胰酶	工业
		22.	0.25% EDTA-胰酶	工业
		23.	木炭琼脂基础	工业
		24.	半固体诱导培养基	工业
		25.	2.5L微需氧产气袋	工业
		26.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p24抗原 及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硒 法)	工业
		27.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 盒(凝集法)	工业
		28.	1.5mL EP管	工业
		29.	万古霉素巧克力琼脂平板 (嗜血杆菌培养)	工业
		30.	10ml移液管	工业
		31.	诺如病毒核酸双重检测试 剂盒(实时荧光PCR法 ) [I+II型]	工业
		32.	轮状病毒A组核酸检测试剂 盒(荧光PCR法)	工业
		33.	札如病毒、星状病毒和腺	工业

		病毒核酸多重检测试剂盒(实时荧光PCR法)	
34.		脑膜炎奈瑟菌核酸检测试剂盒(实时荧光PCR法)通用型	工业
35.		污水病毒浓缩富集试剂盒(磁珠法)	工业
36.		革兰氏阴性需氧菌药敏板A	工业
37.		革兰氏阴性需氧菌药敏板B	工业
38.		革兰氏阴性需氧菌药敏板C	工业
39.		革兰氏阳性需氧菌药敏板	工业
40.		弯曲菌检测试剂盒	工业
41.		弯曲菌药敏板	工业
42.		副溶血性弧菌t1h/tdh/trh三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工业
43.		志贺氏菌属诊断血清	工业
44.		哥伦比亚血平板	工业
45.		革兰氏染液	工业
46.		一次性无菌培养皿(塑料平皿)	工业
47.		接种针	工业
48.		1u1一次性接种环	工业
49.		10u1接种环	工业
50.		腹泻症候群致病菌预分装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工业
51.		质谱样本释放剂(基质)	工业
52.		质谱样本萃取液(甲酸)	工业

	53.	TCBS培养基	工业
	54.	XLD培养基	工业
	55.	麦康凯培养基	工业
	56.	乳糖蛋白胨培养液干粉培养基	工业
	57.	营养琼脂干粉培养基	工业
	58.	伊红美蓝琼脂（EMB）干粉培养基	工业
	59.	革兰氏染液	工业
	60.	一次性无菌培养皿（塑料平皿）	工业
	61.	10u1接种环	工业
	62.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工业
	63.	梅毒快速血浆反应素诊断试剂(RPR)	工业
	64.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检测用质控品（低水平）	工业
	65.	梅毒特异性抗体检测用质控品（低水平）	工业
	66.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用质控品（低水平）	工业
	67.	多项目血清学阴性非定值质控品	工业
	68.	TBD人外周血淋巴细胞分离液	工业
	69.	冻存盒	工业
	70.	7.5%牛血清白蛋白溶液（已过滤灭菌 细胞培养级）	工业
	71.	1%豚鼠红细胞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b>本项目各包的每个单项个产品设有单价最高限价，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b></p> <p><b>投标人在本项目各对应包中对同一型号产品的报价必须保持一致，不得出现两种及以上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b></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第02包：¥10000.00。</p> <p><b>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p> <p>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逾期未到账的视为未提交保证金。</p> <p>递交地点：同投标文件。</p> <p>投标保证金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采购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请各投标人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3日，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递交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行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p> <p>账号（本项目专属虚拟账号）：<u>30206098009458。</u></p> <p>在用途中注明“<u>保证金GXTC-C-251290087/02。</u>”</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p> <p>(2) 投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4) 投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可通过邮件形式或书面形式（询问函须盖投标人公章）</u> ，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事业部；</p> <p>联系电话：010-87235060；</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0层</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上浮10%；</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p>说明：</p> <p>(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志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p> <p>(3) 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服务费承诺书。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p>(4)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p> <p>中标服务费账户</p> <p>户名：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p> <p>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国奥村支行</p> <p>账 号：8110701011802773946</p> <p>联行号：302100011585</p> <p><u>可在用途中标明“服务费GXTC-C-251290087/02”。</u></p>
--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

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

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b>（本项目不适用）</b>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合同履行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本包招标文件中接受部分进口产品投标，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p>4) 本项目执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总局令第117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规定，本</p>

		项目中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涉及、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目录的设备，投标人必须提供对应产品型号的“3C认证证书”。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

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不涉及。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规则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12	<p>1、投标人的成功案例（0-9分）</p> <p>审核依据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签订日期2022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至少提供合同首页，标的页，双方盖章签字页）。</p> <p>每提供一个合格证明材料得3分，最多9分。</p>
			<p>2、产品的授权（3分）</p> <p>提供本项目要求的<b>5项货物（序号36至序号40）</b>的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包）的产品授权书。</p> <p>每提供一项货物授权书得0.6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备注：如投标人为上述货物（产品）的制造厂家，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制造厂家资格声明原件（格式自拟）作为此项评审内容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2	技术部分	57	<p>1、投标文件中货物（<b>共71项货物</b>）的技术指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28.4分）</p> <p>投标参数应对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技术指标进行逐条响应，每1项货物的应答指标<b>全部</b>为正偏离或无偏离，得0.4分，负偏离或未应答不得分。<b>每一项货物的技术指标中任意一条指标响应为负偏离时，视为此项设备的技术负偏离，该项设备不得分。</b>本项分值最高得<u>28.4</u>分。</p> <p><b>（审核依据是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响应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佐证证明材料，按文件要求盖章）</b></p>
			<p>2、技术培训服务组织方案（6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内容涉及产品相关结构、工作原理、操作方法及相关注意事项，方案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内容涉及产品相关结构、</p>

		<p>操作方法及相关注意事项，方案内容比较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4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内容有多项欠缺，满足项目要求有难度的，得2分；</p> <p>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泛泛不适用或简单复制通用要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p> <hr/> <p>3、供货及安装调试组织方案（6.6分）</p> <p>对项目整体的供货措施完善、详细，配送时间非常及时，有明确的时间横道图或图表表示，保障方案完整、可行；有原厂的技术支持；对于备品备件有充足储备支持本项目，耗材配备充足、适用性强，各阶段安排明确，阶段分明，得6.6分；</p> <p>对项目整体的供货措施比较完善，配送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或有欠缺，无横道图等，保障方案欠缺；技术支持力量略差；对于备品备件有一定的储备支持本项目，耗材配备可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p> <p>对项目整体供货措施不完善，有多项缺陷，无横道图，保障方案欠缺；无技术支持力量；无备品备件的储备，得3分。</p> <p>对项目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泛泛不适用或简单复制通用要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p> <hr/> <p>4、售后服务方案（7分）</p> <p>对质量保证期内、质量保证期外均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速度、售后服务体系等），方案全面详细、响应及时，具有针对性的，得7分</p> <p>对质量保证期内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速度、售后服务体系等），方案比较全面详细、响应比较及时，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5分</p> <p>对质量保证期内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速度等），方案通用无针对性，得3分</p>
--	--	---



		<p>对项目售后服务方案泛泛不适用或简单复制通用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p> <p>5、项目团队人员（4分） 具备稳定的售后服务机构，针对本项目设立专门的技术服务团队，并提供了人员名单，团队人员专业性强或具备类似项目经验，且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优于满足采购人要求：4分； 具备稳定的售后服务机构，针对本项目设立专门的技术服务团队，并提供了人员名单，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2分； 具备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备不够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经验和专业性有所欠缺：1分； 未提供或完全不合理的不得分。</p> <p>6、应急保障方案（5分） 针对采购人工作中突发公共卫生医疗事件、临时任务、应急保障等特殊情况，针对应急保障方式、配送时间、技术支持等方面制定内容详实，针对性强的应急保障方案。应急保障方案内容详实，应急保障方式科学合理，技术支持全面完善，针对性强：5分； 应急保障方案内容简单，应急保障方式较科学合理，技术支持较全面完善，针对性较强：3分； 应急保障方案内容不完善，应急保障方式科学性合理性较弱，技术支持不够全面完善，针对性不足，配送时间响应较慢：1分； 未提供应急保障方案的不得分。</p>
3	政策性得分	<p>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0-0.5分） 若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即未以“★”标注的），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得0.5分，否则得0分；</p>

			<p>注：合格证明材料是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通知》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复印件。</p> <p>非强制采购环保标志产品（0-0.5分）</p> <p>若投标人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得0.5分，否则得0分。</p> <p>注：合格证明材料是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通知》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复印件。</p>
4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 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合计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人民币元)	是否接受采购进口产品
1.	羊血	100ml/瓶	8	110	否
2.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培养基	1000g/瓶	2	398	否
3.	称量纸	25x25cm	5	80	否
4.	1.5mL EP管	500个/袋	68	6	否
5.	氯化钠	500g/瓶	1	21	否
6.	50ml离心管泡沫托	50ml离心管底托, 25孔/个	50	1.7	否
7.	系统清洗液	12瓶/盒	2	1000	否
8.	全自动免疫检测系统用底物液	110ml*4瓶/箱	6	1800	否
9.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和抗原(p24)检测试剂(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 人份/盒	19	3000	否
10.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 人份/盒	5	2600	否
11.	梅毒甲苯胺红不加热血清试验诊断试剂(TRUST)	120 人份/盒	2	80	否
12.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磁微粒化学发	100 人份/盒	16	3800	否

	光法)				
13.	梅毒快速检测考核质控品	5支/套	55	100	否
14.	梅毒化学发光考核质控品	5支/套	15	100	否
15.	HIV快速检测考核质控品	5支/套	55	150	否
16.	HIV化学发光考核质控品	5支/套	15	150	否
17.	9日龄鸡胚	枚	600	26	否
18.	磷酸缓冲盐溶液 PBS pH7.4 (1X)	500ml/瓶	45	85	否
19.	二甲基亚砜 (DMSO)	100ml/瓶	2	47	否
20.	杜尔贝科改良Engle培养基 (1X)	500ml/瓶	50	305	是
21.	0.05% EDTA-胰酶	100ml/瓶	13	160	是
22.	0.25% EDTA-胰酶	100ml/瓶	23	140	是
23.	木炭琼脂基础	500g/瓶	1	900	是
24.	半固体诱导培养基	200ml/瓶	5	1200	是
25.	2.5L微需氧产气袋	10个/包	10	165	是
26.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p24抗原及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硒法)	100 人份/袋	4	2800	是
27.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盒(凝集法)	100人份/盒	4	1500	否
28.	1.5mL EP管	500个/袋	10	68	否
29.	万古霉素巧克力琼脂平板(嗜血杆菌培养)	10块/包	7	50	否
30.	10ml移液管	10mL×50×4/	8	260	否

		箱			
31.	诺如病毒核酸双重检测试剂盒(实时荧光PCR法)[I+II型]	50T/盒	16	3430	否
32.	轮状病毒A组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50人份/盒	16	1700	否
33.	札如病毒、星状病毒和腺病毒核酸多重检测试剂盒(实时荧光PCR法)	50人份/盒	16	5180	否
34.	脑膜炎奈瑟菌核酸检测试剂盒(实时荧光PCR法)通用型	50人份/盒	1	1800	否
35.	污水病毒浓缩富集试剂盒(磁珠法)	24次/盒	27	4350	否
36.	革兰氏阴性需氧菌药敏板A	10块/盒	10	1360	否
37.	革兰氏阴性需氧菌药敏板B	10块/盒	10	1360	否
38.	革兰氏阴性需氧菌药敏板C	10块/盒	10	1360	否
39.	革兰氏阳性需氧菌药敏板	10块/盒	2	1363	否
40.	弯曲菌检测试剂盒	10块/盒	30	1200	否
41.	弯曲菌药敏板	10块/盒	3	1800	否
42.	副溶血性弧菌t1h/tdh/trh三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50反应/盒	1	5000	否
43.	志贺氏菌属诊断血清	1ml/瓶*54瓶/套	1	6700	否

44.	哥伦比亚血平板	10块/包	500	60	否
45.	革兰氏染液	4*250ml	1	60	否
46.	一次性无菌培养皿（塑料平皿）	（90 x 15mm）500块/箱	6	350	否
47.	接种针	1000支/箱	6	385	否
48.	1u1一次性接种环	1000支/箱	15	420	否
49.	10u1接种环	1000支/箱	10	400	否
50.	腹泻症候群致病菌预分装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24反应/盒	5	7500	否
51.	质谱样本释放剂（基质）	5*0.5毫升/盒	3	2600	否
52.	质谱样本萃取液（甲酸）	5*0.5毫升/盒	3	2600	否
53.	TCBS培养基	1000g/瓶	1	542	否
54.	XLD培养基	250g/瓶	2	460	否
55.	麦康凯培养基	250g/瓶	2	150	否
56.	乳糖蛋白胨培养液干粉培养基	250g/瓶	12	90	否
57.	营养琼脂干粉培养基	500g/瓶	5	270	否
58.	伊红美蓝琼脂（EMB）干粉培养基	250g/瓶	6	140	否
59.	革兰氏染液	4*250ml	1	60	否
60.	一次性无菌培养皿（塑料平皿）	（90 x 15mm）500块/箱	5	350	否
61.	10u1接种环	1000支/箱	4	400	否
62.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96T/盒	35	140	否
63.	梅毒快速血浆反应素诊断试剂(RPR)	120 人份/盒	12	120	否
64.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	20支/盒	1	1600	否

	体检测用质控品（低水平）				
65.	梅毒特异性抗体检测用质控品（低水平）	20支/盒	1	1000	否
66.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用质控品（低水平）	20支/盒	1	500	否
67.	多项目血清学阴性非定值质控品	20支/盒	1	1583	否
68.	TBD人外周血淋巴细胞分离液	200ml/瓶	20	300	否
69.	冻存盒	10x10	5	192	否
70.	7.5%牛血清白蛋白溶液（已过滤灭菌 细胞培养级）	100ml/瓶	11	200	否
71.	1%豚鼠红细胞	100ml/瓶	11	780	否

说明：如为货物采购，须标明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本项目各包的每个单项产品设有单价最高限价，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项目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且生效后，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送货。

1.2 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70%**，设备到货**50%**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25%**，全部货物交付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5%**（即尾款）。

### 3. 包装和运输

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当远距离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 4. 售后服务和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 按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相关产品有效期至少满足采购人在一定时间内的使用。不同产品的有效期见各产品详细技术要求。

针对采购人的具体应用需求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提出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所有备品备件都必须保证为全新产品，与原件的型号及性能保持一致。

用户培训及实施计划：所有设备安装调试成功后，投标人负责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 包括产品维护、故障排错、性能优化等，使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并独立操作。

### 5. 保险

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用于北京市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检验检测工作。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2)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获得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和所投设备制造商获得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3)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适用）。

(4) 投标人所提供的仪器设备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技术是先进的、仪器设备是可靠的、质量是优质的，且符合中国的电力标准和安全防护标准。

## 2. 货物技术要求

###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如果技术规格要求中有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若投标人未响应或负偏离，其投标将被无效投标。如果技术规格要求中有标记“#”的条款为重要技术/要求条款，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证明文件，若投标人未响应或负偏离，其将被视为技术负偏离。

序号	试剂名称	规格	采购技术规格要求
1	羊血	100ml/瓶	1. 用途：用于百日咳鲍特菌的筛选木炭培养平板制作时的添加物 2. 包装规格：100mL/瓶 3. 保存温度：4-8℃ 4. 产品有效期：未开封3-6个月 ★5、提供动物检疫证明（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6、产品分析证书，稳定性实验报告，微生物检测报告，包装完整性证明，运输温度记录，冷链验证记录。
2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培养基	1000g/瓶	1. 选择性成分： 头孢磺啉（Cefsulodin）：抑制革兰氏阴性菌（如假单胞菌）。 新生霉素（Novobiocin）：抑制革兰氏阳性菌和部分非目标革兰氏阴性菌 胆盐：抑制非肠道致病菌（如大肠杆菌）。 显色底物： 特异性酶底物（专利配方）→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菌水解底物后呈现粉红色至红色菌落。 其他成分：蛋白胨、酵母提取物（提供营养）、NaCl（维持渗透压）、琼脂（固化剂） 2. 理化特性 外观：粉末呈浅米色，配制后为淡黄色至无色透明培养基。

			<p>pH值：7.2 ± 0.2（中性至弱碱性）。</p> <p>灭菌条件：121° C高压灭菌15分钟（部分成分可能需过滤除菌后加入）。</p> <p>3. 包装规格：1000g/瓶；</p> <p>4. 有效期:12个月以上；</p> <p>5. 保存温度：常温保存。</p> <p>#6、提供培养基或试剂的各种成分、添加成分名称及产品编号；批号，pH（适用于培养基），贮存信息和有效期，需提供培养基的质控报告，必要的安全和/或危害数据</p>
3	称量纸	25x25cm	<p>1. 规格：100张/包；25x25cm；</p> <p>2. 有效期：3年以上；</p> <p>3. 保存温度：室温；</p> <p>4、光面加厚</p>
4	1.5mL EP管	500个/袋	<p>1、容量：1.5mL，500个/袋</p> <p>2、材质：聚丙烯，耐高温低温，可耐受121度高压灭菌，-196度液氮环境、耐化学腐蚀，</p> <p>3、透明度：高度透明，</p> <p>4、锁盖设计，防漏，</p> <p>5、认证：通过无热原、无DNA酶/RNA酶认证，</p> <p>6、有效期：3年以上</p>

5	氯化钠	500g/瓶	规格：500g/瓶； 有效期：12个月以上； 3、保存温度：室温 #4、提供培养基或试剂的各种成分、添加成分名称及产品编号；批号，pH(适用于培养基)，贮存信息和有效期，需提供培养基的质控报告，必要的安全和/或危害数据
6	50ml离心管泡沫托	50ml离心管底托, 25孔/个	可同时承装5×5=25个离心管
7	系统清洗液	12瓶/盒	★1. 提供的产品至少适用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设备AutoLumo A2000 Plus 化学发光检测仪样本针管路的清洗和保养；提供该试剂配套 <b>现有机型</b> 的证明性材料 2.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2℃~30℃储存, 24个月有效期； 3. 规格：12瓶/盒
8	全自动免疫检测系统用底物液	110ml*4瓶/箱	★1. 提供的产品须至少 <b>适用于采购人实验室检测使用的设备</b> AutoLumo A2000 Plus 化学发光检测仪系统；提供该试剂配套 <b>现有机型</b> 的证明性材料 2.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2℃~8℃储存, 18个月有效期； 3. 规格：包含底物A液和底物B液, 110ml*4瓶/箱



9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和抗原(p24)检测试剂(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 人份/盒	<p>1.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中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和抗原(p24)的含量；</p> <p>2. 方法学：磁微粒化学发光法；</p> <p>3. 储存及运输条件：2℃~8℃储存，需冷链运输。</p> <p><b>★4. 仪器设备情况：适用于采购人实验室检测使用的设备AutoLumo A2000 Plus 化学发光检测仪；提供该试剂配套现有机型的证明性材料</b></p> <p>5.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2℃~8℃储存；</p> <p>6. 样本要求：血清或血浆；</p> <p>7. 规格：100人份/盒；</p> <p>8. 有效期：9个月以上。</p>
10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 人份/盒	<p>1.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中梅毒螺旋体抗体的含量；</p> <p>2. 方法学：磁微粒化学发光法；</p> <p>3. 储存及运输条件：2℃~8℃储存，需冷链运输；</p> <p><b>★4. 仪器设备情况：适用于采购人实验室检测使用的设备AutoLumo A2000 Plus 化学发光检测仪；提供该试剂配套现有机型的证明性材料</b></p> <p>5.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2℃~8℃储存；</p> <p>6. 样本要求：血清或血浆；</p> <p>7. 规格：100人份/盒；</p> <p>8. 有效期：9个月以上</p>

11	梅毒甲苯胺红不加热血清试验诊断试剂 (TRUST)	120 人份/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用于测定梅毒病人血清中的反应素，供梅毒血清学实验用；</li><li>2. 方法学：将VDRL抗原重悬于含有特制的甲苯胺红溶液中，以检测血清或血浆中的反应素；</li><li>3. 储存条件：2℃~8℃储存；</li><li>4. 样本要求：血清或血浆；</li><li>5. 规格：120人份/盒；</li><li>6. 有效期：12个月</li></ol>
12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 人份/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中丙型肝炎病毒抗体的含量；</li><li>2. 方法学：磁微粒化学发光法；</li><li>3. 储存及运输条件：2℃~8℃储存，需冷链运输；</li><li>★4. 仪器设备情况：适用于采购人实验室检测使用的设备AutoLumo A2000 Plus 化学发光检测仪；提供该试剂配套现有机型的证明性材料</li><li>5.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2℃~8℃储存；</li><li>6. 样本要求：血清或血浆；</li><li>7. 规格：100人份/盒；</li><li>8. 有效期：9个月以上</li></ol>

13	梅毒快速检测考核质控品	5支/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用于梅毒快速检测考核质控品；</li><li>2. 规格：5支/套（每套5支样品中包括两个强阳性、一个弱阳性、两个阴性，编号打乱。）</li><li>3. 提供结果判读系统，可以通过网络自动判读结果，发放成绩单。</li></ol>
14	梅毒化学发光考核质控品	5支/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用于梅毒化学发光检测考核质控品；</li><li>2. 规格：5支/套（每套5支样品中包括两个强阳性、一个弱阳性、两个阴性，编号打乱。）</li><li>3. 提供结果判读系统，可以通过网络自动判读结果，发放成绩单。</li></ol>
15	HIV快速检测考核质控品	5支/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用于HIV快速检测考核质控品；</li><li>2. 规格：5支/套（每套5支样品中包括两个强阳性、一个弱阳性、两个阴性，编号打乱。）</li><li>3. 提供结果判读系统，可以通过网络自动判读结果，发放成绩单。</li></ol>

16	HIV化学发光考核质控品	5支/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用于HIV化学发光检测考核质控品；</li> <li>2. 规格：5支/套（每套5支样品中包括两个强阳性、一个弱阳性、两个阴性，编号打乱。）</li> <li>3. 提供结果判读系统，可以通过网络自动判读结果，发放成绩单。</li> </ol>
17	9日龄鸡胚	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鸡胚品系和来源：SPF级白菜杭鸡受精鸡胚；</li> <li>2、鸡胚运输与贮存：气室朝上贮存于蛋架运输。应在不影响鸡胚活性或发育的情况下转移或运输鸡胚，尽量避免对鸡胚摇动、不必要的倾斜、敲打或机械性刺激。</li> <li>3、鸡胚规格要求：9日龄，鸡胚应活性良好、外观干净完好，重量50g-60g。</li> </ol>
18	磷酸缓冲盐溶液 PBS pH7.4 (1X)	500ml/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用途：是一种以磷酸盐为主要成分的缓冲液, 主要成分为Na<sub>2</sub>HPO<sub>4</sub>、KH<sub>2</sub>PO<sub>4</sub>、NaCl和KCl。在生物实验中是最常见的缓冲体系, 其主要作用为维持稳定的pH、维持渗透压及短时间提供基础营养。</li> <li>2、pH 7.4，无钙、镁、酚红；</li> <li>2、规格：500ml/瓶；</li> <li>3、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6个月以上</li> <li>4、保存及运输条件：2-8℃。</li> </ol>

<p>19</p>	<p>二甲基亚砜 (DMSO)</p>	<p>100ml/瓶</p>	<p>1、常温下为无色无臭的透明液体,是一种吸湿性的可燃液体。与水混溶,能溶于乙醇、丙醇、苯和氯仿等大多数有机物,可用于细胞冻存及一些药品的溶解。</p> <p>2、分子式: C<sub>2</sub>H<sub>6</sub>OS</p> <p>3、分子量: 78.13</p> <p>4、纯度: ≥99.5%</p> <p>5、有效期: 3年</p> <p>6、规格: 100mL/瓶</p>
<p>20</p>	<p>杜尔贝科改良Engle培养基 (1X)</p>	<p>500ml/瓶</p>	<p>1、用途: 是一种广泛使用的基础培养基,可用于支持很多种类的哺乳动物细胞生长。DMEM与其他培养基的不同之处在于其含有相当于初始Eagle必需培养基4倍浓度的氨基酸和维生素,不含蛋白、脂质或生长因子、含酚红,使用时需额外添加补充剂。</p> <p>2、规格: 500ml/瓶;</p> <p>3、有效期: 自生产之日起6个月以上;</p> <p>4、保存及运输条件: 2-8℃、避光。</p>

21	0.05% EDTA-胰酶	100ml/瓶	<p>1、胰蛋白酶-EDTA是由胰蛋白酶粉制成的，它是一种来自猪胰脏的辐射蛋白酶混合物。由于其消化强度，胰蛋白酶被广泛用于细胞解离、常规细胞培养传代和原代组织解离。含0.05%胰酶、含EDTA、含酚红，需经过pH、渗透压、无菌性和性能测试。</p> <p>2、螯合剂：EDTA；</p> <p>3、细胞类型：哺乳动物细胞</p> <p>4、产品类型：细胞培养解离试剂</p> <p>5、灭菌方法：无菌</p> <p>6、渗透压：270-310 mOsm/kg</p> <p>7、PH值：7.1-8</p> <p>8、规格：100mL/瓶</p> <p>9、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4个月</p> <p>10、保存及运输条件：-5℃至-20℃、冷藏运输。</p>
22	0.25% EDTA-胰酶	100ml/瓶	<p>1、胰蛋白酶-EDTA是由胰蛋白酶粉制成的，它是一种来自猪胰脏的辐射蛋白酶混合物。由于其消化强度，胰蛋白酶被广泛用于细胞解离、常规细胞培养传代和原代组织解离。含0.25%胰酶、含EDTA、含酚红，需经过pH、渗透压、无菌性和性能测试。</p> <p>2、螯合剂：EDTA；</p> <p>3、细胞类型：哺乳动物细胞</p>



			<p>4、产品类型：细胞培养解离试剂</p> <p>5、灭菌方法：无菌</p> <p>6、渗透压：270-310 mOsm/kg</p> <p>7、PH值：7.1-8</p> <p>8、规格：100mL/瓶</p> <p>9、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4个月</p> <p>10、保存及运输条件：-5℃至-20℃、冷藏运输。</p>
23	木炭琼脂基础	500g/瓶	<p>1. 用途：用于百日咳鲍特菌的筛选</p> <p>2. 包装规格：500g/瓶</p> <p>3. 保存温度：2-25℃</p> <p>4. 产品有效期：未开封粉末保质期为三年</p> <p>#5、提供培养基或试剂的各种成分、添加成分名称及产品编号；批号，pH(适用于培养基)，贮存信息和有效期，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必要的安全和/或危害数据。</p>
24	半固体诱导培养基	200ml/瓶	<p>1、用途：用于沙门菌的分离、培养及诱导其特定生物学特性（如鞭毛表达、运动性观察等）。</p> <p>2、保质期≥12个月（2-8℃避光保存）。</p> <p>3、规格：200ml/瓶</p> <p>4、琼脂浓度：0.3%~0.5%。</p>

			<p>#5、提供培养基或试剂的各种成分、添加成分名称及产品编号；批号，pH(适用于培养基)，贮存信息和有效期，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必要的安全和/或危害数据。</p> <p>6. 可以与SSI沙门血清配套使用。</p>
25	2.5L微需氧产气袋	10个/包	<p>1、适用于2.5L密封培养罐；</p> <p>2、规格：10个/包；</p> <p>3、有效期：12个月以上；</p> <p>4、保存温度：室温。</p> <p>5，氧气浓度6-12%，二氧化碳浓度5-8%。</p>
26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p24抗原及抗体检测试剂盒 (胶体硒法)	100 人份/袋	<p>1. 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毛细血管全血、静脉全血、血浆或血清中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型(HIV-1)抗体、2型(HIV-2)抗体和非免疫复合物(游离) HIV-1 p24 抗原；</p> <p>2. 方法学：用于疑似感染HIV-1/HIV-2人群的辅助诊断。</p> <p>3.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2℃~30℃储存；</p> <p>4. 样本要求：全血、血清或血浆；</p> <p>5. 规格：100人份/袋；</p> <p>6. 有效期：18个月</p> <p>7. 特异性：抗体条带特异性不低于99.96%，抗原条带的特异性不低于99.76%</p>

			8. 灵敏度：检测浓度 $\geq$ 2IU/mL的HIV-1 p24抗原
27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盒(凝集法)	100人份/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血浆中梅毒螺旋体抗体及抗体效价；</li> <li>2. 方法学：凝集反应（PA法）；</li> <li>3. 储存条件：2℃~10℃储存；</li> <li>4. 样本要求：血清或血浆；</li> <li>5. 规格：100人份/盒；</li> <li>6. 有效期：12个月。</li> <li>7. 100人份/盒(20×5)试剂组成成分：溶解液(液状)8ml/瓶×1、血清稀释液(液状)29ml/瓶×1、致敏粒子(冷冻干燥)0.6ml/瓶×5、未致敏粒子(冷冻干燥)0.6ml/瓶×5、阳性对照血清(液状)0.5ml/瓶×1</li> </ol>
28	1.5mL EP管	500个/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容量：1.5mL，</li> <li>2、材质：聚丙烯，耐高温低温，可耐受121度高压灭菌，-196度液氮环境、耐化学腐蚀，</li> <li>3、透明度：高度透明，</li> <li>4、锁盖设计，防漏，</li> <li>5、有效期：3年以上</li> </ol>

29	万古霉素巧克力琼脂平板（嗜血杆菌培养）	10块/包	<p>1.用途：选择性分离和培养嗜血杆菌（Haemophilus influenzae, H. parainfluenzae等），尤其适用于临床呼吸道样本（如痰、鼻咽拭基础培养基（巧克力琼脂）：脑心浸出液（BHI）或GC培养基基础：提供营养（蛋白胨、氨基酸、维生素）。</p> <p>脱纤维羊血或马血：经加热裂解（80-85° C）生成“巧克力色”，释放X因子（血红素）和V因子（NAD），满足嗜血杆菌生长需求。</p> <p>琼脂：15 g/L（固化剂）。</p> <p>选择性添加剂：</p> <p>万古霉素（Vancomycin）：3-5 μg/mL，抑制革兰氏阳性菌（如链球菌、葡萄球菌）。</p> <p>其他可能添加的抗生素（依产品型号而定）：</p> <p>头孢菌素（如头孢尼西）：进一步抑制部分革兰氏阴性菌。</p> <p>两性霉素B或制霉菌素：抑制真菌污染。</p> <p>3. 理化特性</p> <p>外观：深棕色至巧克力色不透明平板。</p> <p>pH值：7.2 ± 0.2（中性）。</p> <p>储存温度：2-8° C（未开封平板）。</p> <p>4、保质期：通常为6-12个月（具体以包装标注为准）</p> <p>5. 包装规格：10块/包；</p>
----	---------------------	-------	--

			#6、提供培养基或试剂的各种成分、添加成分名称及产品编号；批号，pH(适用于培养基)，贮存信息和有效期，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必要的安全和/或危害数据
30	10ml移液管	10mL×50×4/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用纯净的聚苯乙烯制造。</li> <li>2. 规格：50个/包，4包/箱</li> <li>3. 每支单独包装，Gamma射线灭菌，无菌无热源。</li> <li>4. 使用易开型包装，保证无菌要求。双向刻度，尾部有防污染棉芯。</li> </ol>
31	诺如病毒核酸双重检测试剂盒(实时荧光PCR法)[I+II型]	50T/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用途：用于诺如病毒 GI、GII的检测；</li> <li>2、检测原理：采用实时荧光 PCR 技术，分别针对诺如病毒 GI、GII 特异性基因设计引物和探针。PCR 扩增过程中，与模板结合的探针被切断，报告基团与淬灭基团分离，产生荧光信号，荧光定量 PCR 仪根据检测到的荧光信号绘制出实时扩增曲线，从而实现诺如病毒GI、GII 在核酸水平上的定性检测；</li> <li>3、<b>检测灵敏度：200copies/mL。</b></li> <li>4、适用仪器：ABI 系列、Bio-Rad 系列、宏石 SLAN 系列等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li> <li>5、包装规格：50T/盒；</li> <li>6、产品有效期：10个月以上。</li> </ol>

32	轮状病毒A组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50人份/盒	<p>1. 检测技术：基于实时荧光PCR技术，选用Taqman探针，用于对轮状病毒A组的定性检测。</p> <p>2. 同系列症候群病原，可定制提供单重、双重、三重、四重等检测方案。</p> <p>3. 检测性能：灵敏度可达200拷贝/反应，与其他病毒无交叉反应。</p> <p>4. 样本类型：可检测的样本类型包括腹泻粪便样本、呕吐物、肛拭子、食品样本、水样及病毒培养物等。</p> <p>5. 适用仪器：试剂盒适用于ABI 7500、ABI QuantStudio 5等市面常见荧光PCR仪。</p> <p>6. 试剂规格：50人份/盒。</p> <p>7. 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10个月。</p> <p>8. 可提供试剂使用前、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p>
33	札如病毒、星状病毒和腺病毒核酸多重检测试剂盒(实时荧光PCR法)	50人份/盒	<p>1. 检测技术：基于实时荧光PCR技术，选用Taqman探针，用于对札如病毒、星状病毒及腺病毒3种腹泻病毒的定性检测。</p> <p>#2. 检测特点：同系列症候群病原，可定制提供单重、双重、三重、四重等检测方案。（提供证明文件或承诺书，加盖公章）</p> <p>3. 检测性能：灵敏度可达500拷贝/反应，与其他病毒无交叉反应。</p> <p>4. 检测样品：可检测的样本类型包括包括腹泻粪便样本、呕吐物、肛拭子、食品样本、水样及病毒培养物等。</p> <p>5. 适用仪器：试剂盒适用于ABI 7500、ABI QuantStudio 5等市面常见荧光</p>



			PCR仪。 6. 试剂规格：50人份/盒。 7. 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10个月。
34	脑膜炎奈瑟菌核酸检测试剂盒（实时荧光PCR法）通用型	50人份/盒	1、用途：用于脑膜炎奈瑟菌核酸的定性。 2、包装规格：50T/盒。 3、保存温度：-20℃以下保存。 4、产品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10个月。 5、检验原理：选择脑膜炎奈瑟菌基因组中保守区域作为检验靶序列，设计特异性引物和TaqMan探针，采用Real-time PCR技术，对样本中脑膜炎奈瑟菌核酸进行定性检测。 6、适用于含FAM通道并经过校准的全自动荧光PCR仪，如ABI Q5等。 7、脑膜炎奈瑟菌核酸最低检测线为200copies/mL。

35	污水病毒浓缩富集试剂盒（磁珠法）	24次/盒	<p>一、用途</p> <p>1、基于酶反应、免疫反应、磁珠萃取等原理，可用于污水样本中多病原检测，如新冠病毒、猴痘病毒、流感病毒、诺如病毒、腺病毒、沙门氏菌、霍乱弧菌、甲乙流、甲乙肝、副溶血弧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等病原的浓缩富集纯化。</p> <p>2、适用样本类型：生活污水及其他水体样本中新冠病毒或其他病原体的浓缩富集。</p> <p>★3、试剂盒浓缩富集的污水样本无需再进行核酸提取，可直接用于定量PCR、数字PCR和测序等分子方法检测。适用于未名环诊污水浓缩仪，提供该试剂配套现有机型的证明性材料</p> <p>4、试剂盒适用于污水样本中小分子化合物的浓缩富集。</p> <p>5、处理样本量：8000uL/次</p> <p>6、磁珠回收率&gt;98%</p> <p>7、不需添加蛋白酶K、直接接入样本就上机提取，可单样本上机</p> <p>8、试剂独立预分装，可常温运输</p> <p>9、包装规格：24次/盒</p> <p>10、储存条件及保质期：室温（4-25℃）保存12个月</p> <p>#11、试剂说明书必须标注匹配实验室未名环诊浓缩富集设备。</p>
----	------------------	-------	---

36	革兰氏阴性需氧菌药敏板A	10块/盒	<p>1、用途：本产品用于肠道菌群药敏MIC检测。通过测定最低抑菌浓度（MIC），判断细菌对抗生素的敏感性（S、SDD、I、R）。</p> <p>2、检测原理：药物敏感试验是指抗菌药物在体外对病原体有无抑制或杀灭作用的试验。各种细菌对不同抗菌药物的敏感性不同，同一种细菌中不同面株的药敏也常有差异。药敏试验结果对临床合理选用抗困药物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为测定微生物对某抗感染药的敏感性,通常应用最低抑菌浓度(MIC)表示，MIC值越高说明该微生物对该抗生素的敏感性越低。</p> <p>3、储存条件：2℃-8℃条件下贮存，避光。有效期：12个月。打开包装有效期：2个小时内使用。</p> <p>4、包装规格：10块\盒；</p> <p>★5、匹配系统：必须适用采购人现有的上海星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Loghting 2000半自动药敏分析系统，提供该试剂配套现有机型的证明性材料。</p> <p>6、抗生素中种类：环丙沙星、氨苄西林、氨苄西林-舒巴坦、阿莫西林-克拉维酸、头孢他啶、头孢他啶-克拉维酸、头孢噻肟、头孢噻肟-克拉维酸、头孢西丁、头孢吡肟、头孢呋辛、头孢唑林、萘啶酸</p>
----	--------------	-------	--

37	革兰氏阴性需氧菌药敏板B	10块/盒	<p>1、用途：产品用于肠道菌群药敏MIC检测。通过测定最低抑菌浓度（MIC），判断细菌对抗生素的敏感性（S、SDD、I、R）。</p> <p>2、检测原理：药物敏感试验是指抗菌药物在体外对病原体有无抑制或杀灭作用的试验。各种细菌对不同抗菌药物的敏感性不同，同一种细菌中不同面株的药敏也常有差异。药敏试验结果对临床合理选用抗困药物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为测定微生物对某抗感染药的敏感性,通常应用最低抑菌浓度(MIC)表示，MIC值越高说明该微生物对该抗生素的敏感性越低。</p> <p>3、储存条件：2℃-8℃条件下贮存，避光。有效期：12个月。打开包装有效期：2个小时内使用。</p> <p>4、包装规格：10块\盒；</p> <p>★5、匹配系统：必须适用采购人现有的上海星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Loghting 2000半自动药敏分析系统，提供该试剂配套现有机型的证明性材料。</p> <p>6、抗生素中种类：氟苯尼考、头孢呋、四环素、替加环素、厄他培南、亚胺培南、美罗培南、头孢他啶-阿维巴坦、多粘菌素E、多粘菌素B、庆大霉素、阿米卡星、氯霉素、阿奇霉素、阿奇霉素、复方磺胺、链霉素。</p>
----	--------------	-------	---

38	革兰氏阴性需氧菌药敏板C	10块/盒	<p>1、用途：本产品用于肠道菌群药敏MIC检测。通过测定最低抑菌浓度（MIC），判断细菌对抗生素的敏感性（S、SDD、I、R）。</p> <p>2、检测原理：药物敏感试验是指抗菌药物在体外对病原体有无抑制或杀灭作用的试验。各种细菌对不同抗菌药物的敏感性不同，同一种细菌中不同面株的药敏也常有差异。药敏试验结果对临床合理选用抗困药物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为测定微生物对某抗感染药的敏感性,通常应用最低抑菌浓度(MIC)表示，MIC值越高说明该微生物对该抗生素的敏感性越低。</p> <p>3、储存条件：2℃-8℃条件下贮存，避光。有效期：12个月。打开包装有效期：2个小时内使用。</p> <p>4、包装规格：10块\盒；</p> <p>★5、匹配系统：必须适用采购人现有的上海星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Loghting 2000半自动药敏分析系统，提供该试剂配套现有机型的证明性材料。</p> <p>6. 抗生素种类：氨苄西林、氨苄西林/舒巴坦、四环素、美罗培南、多粘菌素E、厄他培南、头孢他啶/阿维巴坦、替加环素、头孢噻肟、头孢他啶、环丙沙星、阿奇霉素、氯霉素、萘啶酸、链霉素、复方新诺明、阿米卡星</p>
----	--------------	-------	---

39	革兰氏阳性需氧菌药敏板	10块/盒	<p>1、用途：用于测定包括肺炎链球菌在内的需氧链球菌的药敏性，支持定量/定性检测在固体培养基上生长的菌落。</p> <p>2、检测原理：基于微量稀释法（MIC法），药敏板含梯度浓度的抗生素试剂，通过检测菌悬液孵育后的生长抑制情况，确定最低抑菌浓度（MIC）。结果判读依据CLSI标准，提供敏感（S）、耐药（R）等分级。</p> <p>3、储存条件：2℃-8℃条件下贮存，避光。有效期：12个月。打开包装有效期：2个小时内使用。</p> <p>4、包装规格：10块\盒；</p> <p>★5、匹配系统：必须适用采购人现有的上海星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Loghting 2000半自动药敏分析系统，提供该试剂配套现有机型的证明性材料。</p> <p>6. 抗生素种类：莫西沙星、头孢噻肟、红霉素、四环素、利奈唑胺、青霉素、万古霉素、复方新诺明、美罗培南、氯霉素、阿莫西林、左氧氟沙星、替考拉宁、头孢吡肟、克林霉素。</p>
40	弯曲菌检测试剂盒	10块/盒	<p>1、用途：用于粪便样本中弯曲菌的培养；</p> <p>2、包装规格：10T/盒；双孔培养基，有配套增菌液及滤膜</p> <p>3、保存温度2℃-8℃保存</p> <p>4、产品有效期：3个月以上。</p> <p>5、提供培养基或试剂的各种成分、添加成分名称及产品编号；批号，pH(</p>



			适用于培养基), 贮存信息和有效期, 提供产品质检报告, 必要的安全和/或危害数据
41	弯曲菌药敏板	10块/盒	<p>1、用途：用于弯曲菌的体外药敏试验，检测临床分离株对各类抗生素的敏感性。</p> <p>2、包装规格：每板孔数：≥96孔（可定制规格）；单板/盒或多板/盒，密封无菌包装。</p> <p>3、保质期：≥12个月（2-8℃避光保存）。</p> <p>4、抗生素种类：</p> <p>a. 大环内酯类 红霉素 ERY（MIC：0.5 μg/ml~64 μg/ml）、阿奇霉素 AZI（MIC：0.5 μg/ml~64 μg/ml）。</p> <p>b. 喹诺酮及氟喹诺酮类 萘啶酸 NAL（MIC：0.5 μg/ml~64 μg/ml）、环丙沙星 CIP（MIC：0.5 μg/ml~64 μg/ml）。</p> <p>c. 氨基糖苷类 庆大霉素 GEN（MIC：0.5 μg/ml~64 μg/ml）、链霉素 STR（MIC：0.5 μg/ml~64 μg/ml）。</p> <p>d. 氯霉素类 氯霉素 CHL（MIC：0.5 μg/ml~64 μg/ml）、氟苯尼考 FLO（MIC：0.5 μg/ml~64 μg/ml）。</p> <p>e. 四环素类 四环素 TET（MIC：0.5 μg/ml~64 μg/ml）。</p> <p>f. 酮内酯类 泰利霉素 TEL（MIC：0.25 μg/ml~32 μg/ml）。</p> <p>g. 林可酰胺类 克林霉素 CLI（MIC：0.25 μg/ml~32 μg/ml）。</p>

<p>42</p>	<p>副溶血性弧菌 tlh/tdh/trh三重实时 荧光PCR检测试剂盒</p>	<p>50反应/盒</p>	<p>试剂盒采用实时多重荧光PCR方法检测DNA样品中的副溶血弧菌toxR、tdh、trh、tlh毒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根据副溶血弧菌toxR、tdh、trh、tlh毒素特异基因设计，符合各级疾控监测要求，可检测菌株还可检测直接检测样本提取后的核酸</li> <li>2、产品为四重荧光PCR，全部采用Taqman探针法，共1个体系。灵敏度200拷贝/uL. 特异性识别副溶血弧菌，与近源弧菌无交叉反应。</li> <li>3、试剂盒包装规格：50T/盒。</li> <li>4、试剂盒组成：检测体系、酶混合液、阳性对照、说明书。</li> <li>5、操作方便，试剂成分简单混合以后，加入模板后离心可直接上机。</li> <li>6、在 1.5 小时内完成全部检测。</li> <li>7、适用于ABI系列仪器、Roche系列仪器等多种荧光PCR仪器。</li> <li>8、-20℃冷冻保存，稳定性好，有效期12个月。冻干型试剂常温保存，效期2年。</li> </ol>
<p>43</p>	<p>志贺氏菌属诊断血清</p>	<p>1ml/瓶*54瓶/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用于志贺菌的血清分型；</li> <li>2、使用方法玻片凝集法；</li> <li>3、包含50种，54支血清。</li> <li>4、规格：1ml*54支/套；</li> <li>5、有效期：6个月以上；</li> <li>6、保存温度：2-8℃冷藏。</li> </ol>

44	哥伦比亚血平板	10块/包	<p>1、规格90mm*10个/包，</p> <p>2、有效期：2个月以上；有效期内不能发生溶血现象。</p> <p>3、保存温度：2-8℃冷藏。4. 羊血浓度5%</p>
45	革兰氏染液	4*250ml	<p>1、用途：用于细菌或真菌的涂片染色；</p> <p>2、规格：4*250ml/盒；</p> <p>3、有效期：6个月以上；</p> <p>4、保存温度：室温。5，沙黄染液，脱色液，碘溶液，龙胆紫液，40秒完成染色。</p>
46	一次性无菌培养皿（塑料平皿）	（90 x 15mm）500块/箱	<p>1、材质：高透明度聚苯乙烯或聚丙烯，规格：10皿/袋； 大小：90×15mm</p> <p>2、预灭菌（伽马辐照或环氧乙烷灭菌），无热原、无DNA酶/RNA酶，有效期：2年以上；保存温度：室温。</p>
47	接种针	1000支/箱	<p>1、材质：全聚丙烯，规格：10支或20支独立包装，1000支/箱；</p> <p>2、预灭菌，无菌认证，无热原、无DNA酶/RNA酶，有效期：5年以上；</p> <p>3、保存温度：室温。</p>
48	1ul一次性接种环	1000支/箱	<p>1、材质：全聚丙烯，1 μL ，10支或20支独立包装，1000支/箱；</p> <p>2、预灭菌，无菌认证，无热原、无DNA酶/RNA酶，有效期：5年以上；</p> <p>3、保存温度：室温。</p>

49	10ul接种环	1000支/箱	<p>1、材质：全聚丙烯，规格：10 μL ， 10支或20支独立包装，1000支/箱；</p> <p>2、预灭菌，无菌认证，无热原、无DNA酶/RNA酶，有效期：5年以上；</p> <p>3、保存温度：室温。</p>
50	腹泻症候群致病菌预分装核酸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24反应/盒	<p>1、用途：霍乱弧菌、副溶血弧菌、沙门氏菌、志贺菌、致泻性大肠杆菌（EPEC、STEC/EHEC、ETEC、EAEC、EIEC）、弯曲菌（空肠弯曲菌、结肠弯曲菌）、小肠结肠耶尔森菌、艰难梭菌、阪崎克罗诺杆菌、嗜水气单胞菌、类志贺邻单胞菌和河弧菌病原体核酸的定性检测</p> <p>2、检测原理：采用实时荧光PCR技术和水解探针技术在同一反应管中实现一种或多种病原体在核酸水平上的定性检测。</p> <p>3、产品采用预分装的形式。</p> <p>4、试剂盒设置有内标</p> <p>5、最低检测限：500copies/mL。</p> <p>6、适用仪器：ABI 7500 、 QuantStudio™ 5 、 QuantStudio™ 7 、 Roche LightCycler®480 II、Bio-Rad CFX96™、上海宏石PCR 仪。</p> <p>7、包装规格：24T/盒；</p> <p>8、产品有效期：10个月以上。</p>
51	质谱样本释放剂（基质）	5*0.5毫升/盒	<p>1. 用于飞行质谱菌株鉴定，外观包装完好，标识清晰，液体无渗漏；</p> <p>2、规格：5*0.5毫升/盒；</p> <p>3、有效期：6个月以上。</p>

			4、主要成分：α-氰基-4-羟基-肉桂酸、乙腈。
52	质谱样本萃取液 (甲酸)	5*0.5毫升/盒	1. 用于飞行质谱菌种鉴定，外观包装完好，标识清晰，液体无渗漏； 2、规格：5*0.5毫升/盒； 3、有效期：6个月以上。 4、主要成分：甲酸
53	TCBS培养基	1000g/瓶	1. 成分与配方 (每升培养基近似含量，具体比例可能因批次调整) 蛋白胨：10.0 g 酵母提取物：5.0 g 柠檬酸钠 (Na <sub>3</sub> C <sub>6</sub> H <sub>5</sub> O <sub>7</sub> )：10.0 g 硫代硫酸钠 (Na <sub>2</sub> S <sub>2</sub> O <sub>3</sub> )：10.0 g 牛胆盐/胆盐：8.0-10.0 g (抑制非弧菌) 蔗糖：20.0 g (关键碳源，区分发酵型弧菌) 氯化钠 (NaCl)：10.0 g (维持渗透压) 溴麝香草酚蓝：0.04 g (pH指示剂) 麝香草酚蓝：0.04 g (pH指示剂) 琼脂：15.0 g (固化剂) 2. 理化特性 pH值：8.6 ± 0.2 (碱性)

			<p>外观：淡绿色粉末，配制后为绿色透明/半透明平板。</p> <p>灭菌条件：121° C高压灭菌15分钟（若含热敏感成分需过滤除菌）。</p> <p>3. 规格：1000g/瓶</p> <p>4、有效期：12个月以上</p> <p>5、提供培养基或试剂的各种成分、添加成分名称及产品编号；批号，pH（适用于培养基），贮存信息和有效期，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必要的安全和/或危害数据</p>
54	XLD培养基	250g/瓶	<p>1. 用途：用于沙门氏菌和志贺氏菌的选择性分离培养；</p> <p>2. 规格：250g/瓶；</p> <p>3. 有效期：12个月以上；</p> <p>4. 保存温度：室温。</p> <p>5、提供培养基或试剂的各种成分、添加成分名称及产品编号；批号，pH（适用于培养基），贮存信息和有效期，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必要的安全和/或危害数据</p>
55	麦康凯培养基	250g/瓶	<p>1.用途：用于肠道致病菌的选择性分离、培养；</p> <p>2. 包装规格：250g/瓶；</p> <p>3. 有效期:12个月以上；</p> <p>4. 保存温度：常温保存。</p> <p>5、提供培养基或试剂的各种成分、添加成分名称及产品编号；批号，pH（</p>



			适用于培养基), 贮存信息和有效期, 提供产品质检报告, 必要的安全和/或危害数据
56	乳糖蛋白胨培养液干粉培养基	250g/瓶	1. 用途: 用于饮用水、水源水中大肠菌群的测定; 2. 包装规格: 250g/瓶; 3. 有效期: 12个月以上, 到货后10个月以上; 4. 保存温度: 常温保存 #5、提供培养基或试剂的各种成分、添加成分名称及产品编号; 批号, pH(适用于培养基), 贮存信息和有效期, 提供产品质检报告, 必要的安全和/或危害数据
57	营养琼脂干粉培养基	500g/瓶	1、用途: 用于菌种的保存、传代及纯培养; 2. 包装规格: 500g/瓶; 3. 有效期:12个月以上, 到货后10个月以上; 4. 保存温度: 常温保存。 #5、提供培养基或试剂的各种成分、添加成分名称及产品编号; 批号, pH(适用于培养基), 贮存信息和有效期, 提供产品质检报告, 必要的安全和/或危害数据

<p>58</p>	<p>伊红美蓝琼脂 (EMB) 干粉培养基</p>	<p>250g/瓶</p>	<p>1. 用于革兰氏阴性肠杆菌尤其是大肠杆菌的分离和鉴定; 2. 包装规格: 250g/瓶; 3. 有效期:12个月以上, 到货后10个月以上; 4. 保存温度: 常温保存 5、提供培养基或试剂的各种成分、添加成分名称及产品编号; 批号, pH(适用于培养基), 贮存信息和有效期, 提供产品质检报告, 必要的安全和/或危害数据</p>
<p>59</p>	<p>革兰氏染液</p>	<p>4*250ml</p>	<p>1、用途: 用于细菌或真菌的涂片染色; 2、规格: 4*250ml/盒; 3、有效期: 6个月以上; 4、保存温度: 室温。 5、试剂组成: 龙胆紫液、碘溶液、脱色液、沙黄溶液</p>
<p>60</p>	<p>一次性无菌培养皿 (塑料平皿)</p>	<p>(90 x 15mm) 500 块/箱</p>	<p>1. 用于细菌培养和药敏实验等。 2. 规格: 直径 90mm, 高度 15mm , 壁厚 5mm; 单个重量 14.5 克; 10个/袋, 500个/箱 3. 颜色: 透明, 包括底和盖, 采用优质聚苯乙烯或聚碳酸酯制成, 性能稳定, 晶莹剔透。经EO或GAMMA射线灭菌消毒。</p>

<p>61</p>	<p>10ul接种环</p>	<p>1000支/箱</p>	<p>1. 用于微生物实验室单菌落转移</p> <p>2. 规格：10 μL ， 10支或20支独立包装， 1000支/箱</p> <p>3. 由特殊树脂制成， 无菌、 无需烧灼， 具有一定韧性， 使用方便， 不会伤及琼脂表面。 保证接种环的大小、 厚度、 内径等参数的准确性， 同时也保证了每环采取菌液量的精确性。 接种环所选的材质可确保移送液体时正确的表面张力、 液滴大小， 移送过程中绝无残留。</p> <p>4、 去除DNA/RNA酶</p>
<p>62</p>	<p>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p>	<p>96T/盒</p>	<p>1、 原理： 采用磁珠法提取病毒 RNA/DNA， 可用于血液、 组织、 细胞、 鼻咽拭子保存液、 痰液、 表面拭子等多种样本的病毒核酸提取和纯化；</p> <p>2、 核酸提取试剂需适用于kingfisherflex提取仪和瀚维hw - 96H提取仪， 并可根据需求个性化编辑相应提取程序；</p> <p>3、 为了检测低病毒载量的样本， 可提供针对一次性提取单一 3 mL大体积样本提取纯化的技术方案， 最小洗脱体积为30 μ l；</p> <p>4、 核酸提取试剂盒即开即用， 只需直接添加样品， 无需添加蛋白酶 K、 CarrierRNA 、 乙醇、 异丙醇、 磁珠等任何试剂， 纯化出的核酸可满足荧光定量PCR、 高通量测序等实验要求；</p> <p>5、 提取时间： 封装试剂须具备快速提取能力， 单次200 μ l样本上机提取纯化时间不超过15分钟；</p> <p>#6、 可适配全自动工作站（提供证明文件， 加盖公章）， 具备完整全自动</p>

			<p>解决方案，可对现有仪器软件功能进行升级，可满足自动添加样品，自动核酸提取实验要求；</p> <p>#7、磁珠类型：二氧化硅磁性复合微粒（需提供磁珠结构及性能验证文件，加盖公章）。磁珠回收效率&gt;99%；</p> <p>8、试剂盒包装组成：96孔磁套，带有核酸终产物的洗脱板1块须为浅孔板，其他可为深孔板；</p> <p>9、板内精密度：同一提取模板10个重复荧光PCR的Ct值重复性误差 CV≤3%；</p> <p>10、运输储存条件：常温运输。试剂置于室温（18-28℃）干燥条件下；</p> <p>11、包装规格：96T/盒</p> <p>12、产品有效期：11个月以上。</p>
63	梅毒快速血浆反应素诊断试剂(RPR)	120 人份/盒	<p>1. 用于快速简便地测定梅毒病人血清中的反应素，供梅毒血清学实验用；</p> <p>2. 方法学：将VDRL抗原吸附于活性炭颗粒表面，以检测血清或血浆中的反应素；</p> <p>3. 储存条件：2℃~8℃避光储存；</p> <p>4. 样本要求：血清或血浆；</p> <p>5. 规格：120人份/盒；</p> <p>6. 有效期：12个月</p>

64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检测用质控品（低水平）	20支/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用于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检测时的精密度质量控制；</li><li>2. 方法学：产品含有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与相应试剂中的抗原发生抗原抗体反应结合；</li><li>3. 储存条件：-20℃以下储存；</li><li>4. 有效期：36个月，可反复冻融6次；</li><li>5. 参数：低水平</li><li>6. 均一性：瓶内重复性CV(%)不高于15.0%，瓶间重复性CV(%)不高于10.0%</li></ol>
65	梅毒特异性抗体检测用质控品（低水平）	20支/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用于梅毒特异性抗体检测时的精密度质量控制；</li><li>2. 方法学：产品含有的梅毒特异性抗体与相应试剂中的抗原发生抗原抗体反应结合；</li><li>3. 储存条件：-20℃以下储存；</li><li>4. 有效期：36个月，可反复冻融6次；</li><li>5. 参数：低水平</li><li>6. 均一性：瓶内重复性CV(%)不高于15.0%，瓶间重复性CV(%)不高于10.0%</li></ol>

66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用质控品（低水平）	20支/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用于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时的精密度质量控制；</li><li>2. 方法学：本产品含有的丙型肝炎病毒抗体与相应试剂中的抗原发生抗原抗体反应结合；</li><li>3. 储存条件：-20℃以下储存；</li><li>4. 有效期：36个月，可反复冻融6次；</li><li>5. 参数：低水平</li><li>6. 均一性：瓶内重复性CV(%)不高于15.0%，瓶间重复性CV(%)不高于10.0%</li></ol>
67	多项目血清学阴性非定值质控品	20支/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产品为阴性液态质控品，用于实验室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HBsAg)、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Anti-HBs)、乙型肝炎病毒e抗原(HBeAg)、乙型肝炎病毒e抗体(Anti-HBe)、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Anti-HBc)、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Anti-HIV)、多项目血清学阴性(Anti-HCV)、梅毒特异性抗体(Anti-TP)、梅毒非特异性抗体、甲型肝炎病毒IgM抗体(Anti-HAV IgM)、戊型肝炎病毒IgM抗体(Anti-HEVIgM)、戊型肝炎病毒IgG抗体(Anti-HEVIgG)、乙型肝炎病毒前 S1抗原(HBV-PreS1Ag)、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IgM(Anti-HBc IgM)检测时的内部质量控制，观察和控制检测过程的精密度；</li><li>2. 储存条件：-15℃以下储存；</li><li>3. 有效期：36个月，可反复冻融6次；</li></ol>



			4. 规格：20支/盒
68	TBD人外周血淋巴细胞分离液	200ml/瓶	<p>1. 适用于从人抗凝血液中分离单个核细胞(主要为淋巴细胞)，无菌条件下所分离的细胞可用于免疫学检测；</p> <p>2. 样本要求：本分离液要求血液为新鲜的抗凝血，血液收集时应无菌操作且在储存、处理和运输过程中避免冷冻和冷藏；</p> <p>3.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18-25℃避光保存，有效期2年。启封后置4℃保存，有效期1周；</p> <p>4. 规格：200ml/瓶</p>
69	冻存盒	10x10	<p>1. 适配于1.5ml~2ml冻存管的存放，适用于超低温冰箱和液氮环境存储；</p> <p>2. 规格：100格（10x10），盒外观大小不得小于14cm*14cm，孔径不得小于1.90cm*1.90cm</p>
70	7.5%牛血清白蛋白溶液（已过滤灭菌 细胞培养级）	100ml/瓶	<p>1、7.5%牛血清白蛋白溶液，经0.22 μ m过滤除菌，溶解于生理盐水中；</p> <p>2、保存及运输条件：-20℃；冷藏运输</p> <p>3、规格：100ml/瓶；</p> <p>4、有效期：1年。</p>
71	1%豚鼠红细胞	100ml/瓶	<p>1、豚鼠红细胞是通过无菌采集抗凝豚鼠血，离心后获得红细胞沉淀，经等量 PBS洗涤2~3 次至上清透亮，最终用阿氏液配至 1%豚鼠红细胞。</p> <p>2、规格：100mL/瓶</p> <p>3、保存条件：2-8℃</p>

---

			4、有效期：1个月
--	--	--	-----------

##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等。

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第01和02包中部分产品接受进口产品（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的说明），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可以为进口产品。

本项目第03包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人所提供设备（产品）仅限产自中国境内。

##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标有“#”的技术指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作为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技术支持资料是指设备生产厂家印制并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原件或由具备CMA使用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如同一技术指标内容上述材料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检测报告内容为准。

未提供符合规定的技术支持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中没有对应指标/技术支持资料中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均视为不满足对应参数要求（负偏离）。

(2) 投标人提供所投的货物应当从合法渠道获取，本包货物序号**36.革兰氏阴性需氧菌药敏板A**，序号**37.革兰氏阴性需氧菌药敏板B**，序号**38. 革兰氏阴性需氧菌药敏板C**，序号**39.革兰氏阳性需氧菌药敏板**，序号**40.弯曲菌检测试剂盒**的所投产品需要投标人取得货物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产品授权书文件（非实质性要求）。

(3) 投标人应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能力，有成功案例。

(4) 技术及培训服务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制定科学、合理的技术及培训组织方案，对采购人适用人员进行及时有效的培训，确保其能正确使用相关设备、仪器（产品），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5) 供货及安装调试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制定合理、可行的供货安装调试组织方案，确保所投设备到货后，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6) 售后解决服务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

售后服务保障：现货供应，接到订货通知2小时内试剂和工程师可同时到达用户现场，与使用方可以一同完成实验，全程提供服务；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保证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直至保证试剂能够正常使用。在应急突发、节假日期间如遇急需试剂可24小时随时响应，2小时内试剂和工程师同时到达用户现场，与使用方可以一同完成实验，全程提供服务。

(7)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团队，团队人员应专业性强或具备类似项目经验，且配备合理，以满足项目需求。

(8) 针对采购人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临时任务、应急保障等特殊情况，做出针对性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配送时间、技术支持等。

### 3. 验收标准

3.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交付的产品进行验收，投标人完成产品交付及培训等各阶段工作后，应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

3.2、履约验收程序：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对投标人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投标人已经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投标人应在10日内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返工或者调整，并重新提交采购人验收。投标人因此未能按时交付或经整改后仍未通过采购人验收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3、履约验收的内容：针对招标文件及投标人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3.4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检验检测试剂耗材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货方（乙方）：

本合同为北京市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向供应商采购工作使用的试剂、耗材的专用合同。甲乙双方确认以下合同内容：

### 一、采购物品参数：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厂家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效期、送货要求和产品说明等)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元						

### 二、试剂、耗材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试剂、耗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安全标准、质量标准以及产品的出厂标准。如出厂标准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冲突的，以质量要求较高的标准为准。

2、乙方提供的试剂、耗材必须是全新的物品，外观表面无污损，包装破损等。试剂、耗材的有效期应符合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

3、因试剂耗材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甲方有权单方委托具有资质的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试剂、耗材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试剂耗材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对于不能鉴定的，双方协商确定检测单位。

### 三、交货及验货：

1、交货时间： 年 月 日之前完成交货。货到后，经甲方初步清点数量，发现外观破损、数量、型号不符的，有权拒收。甲方验收合格应签署书面收货凭证，视为乙方完成交货义务。

2、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或质量检测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质量合格证明。

3、乙方应将所供试剂耗材的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等提供甲方。

4、交货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双方协定的交付地点。货运方式由乙方决定，但乙方必须按有关生物化学试剂运输要求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要求较高的标准进行运输，保证试剂的质量和效价。运费及货物的在途风险由乙方承担。

5、货物的验收：按照通行外观验收和实验室技术验收等方面进行。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有权对货物包装、规格、品种、外观及运输保存条件等进行初步验收，如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乙方未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或不符合包装、运输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在3日内更换合格货物。

6、质量异议：对造成试剂耗材不能达到基本使用条件、无法正常使用等根本性的质量问题，甲方在到货后30天内提出异议，双方应对质量问题进行确认，确属不能达到基本使用条件、无法正常使用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间内进行更换，若逾期未更换或更换后仍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款项或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收到的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项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对乙方因为试剂耗材不合格造成的甲方相关损失进行索赔。

7、质量保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试剂相关资质齐全，质量合格，并承诺不断改进技术，降低成本，提高稳定性。因乙方提供货物致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注：甲方的使用科室负责人为采购物品参数审核人，执行并确认“采购物品参数”栏内容准确。**

### 四、付款

北京市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以下第\_2\_种方式向乙方付款，即：

(1) 一次性支付全额合同款项

(2) 按照双方约定比例付款，具体付款比例为：**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70%，设备到货50%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25%，全部货物交付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5%(即尾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行：

帐号：

行号：

乙方指定账户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将合同款支付至上述账户视为乙方收讫，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收款前，应提供合格发票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甲方若因财政审批流程、财政拨款未到位、财政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约支付的，经甲方说明后，不视为甲方违约，支付期限相应顺延。

#### 五、违约责任：

-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若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乙方未按约交付采购试剂耗材的，则逾期的每日均应按合同总额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交付已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所有的已收款，且乙方应向甲方额外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3、乙方交付试剂耗材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20%的违约金。
-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试剂耗材，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不能协商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应将争议提交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

七、其他：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不得污损修改。

本合同签订日期为年月日，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因履行本合同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均以记载在本合同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人的联系方式等为有效送达地址及方式。本合同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向本合同记载的地址、等发出通知等，通知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若实际收到日早于该日期的，以实际收到日为准）。如拒收或无人签收或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信息，均需书面告知另外一方，否则，一方按原地址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中文）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无需提供）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无需提供）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无需提供）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若投标人为代理商，且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则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且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则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2）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且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相关经营许可；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5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的证明截图。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代理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 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影印件。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 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与招标需求进行认真对照，并如实逐项（按设备或按指标）逐条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 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 “男 ” 或 “女 ” ， 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 “外商单独投资 ” 、 “外商部分投资 ” 或 “ 内资 ” 。

## 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参与评审的其他相关资料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  
通知书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  
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投标人不用将此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